

债券代码：155029.SH

债券简称：18 青城 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2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由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青城05）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承诺或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 青城 0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4、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5、营业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22988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23579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189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2755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2524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163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2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22129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21417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21870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23060 号”的审计报告。

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以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满服务年限，需按相关规定重新选聘，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综合评估，发行人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及资信和诚信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3、执行事务合伙人：乔久华、李尊农

4、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5、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

务备案。

最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其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广发证券作为“18 青城 05”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18 青城 05”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